

程、教科书和教学方案的选择、学生的入学和教职员的任命，以限制和阻挠巴勒斯坦各大学的学术活动；

4. 要求占领国以色列遵守该公约的各项规定，撤销针对所有教育机构的一切行动和措施，确保这些机构的自由，并立即停止阻挠各大学和其他教育机构有效进行工作；

5. 请秘书长尽快但至迟在大会第四十二届会议开始时向大会报告本决议的执行情况。

1986年12月3日

第95次全体会议

41/64. 和平利用外层空间的国际合作

大会，

回顾其1985年12月16日第40/162号决议，

深信促进为和平目的探索和利用外层空间，以及继续努力将由此获得的利益造福所有国家是符合人类共同利益的，并深信在这个领域进行国际合作的重要性，为此联合国应当继续提供一个调度中心，

重申国际合作在发展法治，包括空间法有关准则，以推进和维护外层空间的探索及和平利用方面的重要性，

严重关切军备竞赛扩展到外层空间，

确认所有国家，特别是那些拥有强大空间能力的国家，都应对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这一目标做出积极贡献，作为促进为和平目的探索和利用外层空间的国际合作的必要条件，

意识到需要增加空间技术及其应用的惠益，并促成各种有利于全人类、特别是发展中国家人民的社会经济发展的空间活动井然有序地增长，

注意到在进一步发展外空的和平探索和应用以及在各种国家和合作性空间项目方面取得的进展，这些进展有助于本领域的国际合作，

又注意到秘书长关于第二次联合国探索及和平利用外层空间会议各项建议^⑩的执行情况的报告，^⑪

审议了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第二十九届会议的报告，^⑫

1. 赞同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的报告；

2. 请尚未成为各项指导外层空间的利用的国际条约^⑬缔约国的国家考虑批准或加入这些条约；

3. 注意到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法律小组委员会第二十五届会议各工作组继续：

(a) 详细审议从外空遥感地球所涉法律问题，以期完成一套关于遥感的原则草案；

(b) 拟订关于在外层空间使用核动力源的原则草案；

(c) 审议有关外层空间的定义和定界以及地球静止轨道的性质和利用的事项，包括审议在不妨害国际电信联盟职能的情况下确保合理和公平使用地球静止轨道的方式和方法，同时考虑到1985年10月16日国际电信联盟秘书长给秘书长的信；^⑭

4. 赞同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的建议，即法律小组委员会第二十六届会议在考虑到所有国家，尤其是发展中国家所关注问题的情况下，应：

(a) 通过其工作组继续拟订关于在外层空间使用核动力源的原则草案；

(b) 通过其工作组继续审议有关外层空间的定

^⑩ 见《第二次联合国探索及和平利用外层空间会议的报告，1982年8月9日至21日，维也纳》(A/CONF.101/10 和 Corr.1 和 2)。

^⑪ A/41/560 和 Corr. 1。

^⑫ 《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一届会议，补编第20号》(A/41/20 和 Corr. 1)。

^⑬ 《关于各国探索和利用包括月球和其他天体在内外层空间活动的原则条约》(第2222(XXI)号决议，附件)；《营救宇宙航行员、送回宇宙航行员和归还发射到外层空间的实体的协定》(第2345(XXII)号决议，附件)；《空间实体造成损失的国际责任公约》(第2777(XXVI)号决议，附件)；《关于登记射入外层空间物体的公约》(第3235(XXIX)号决议，附件)；《指导各国在月球和其他天体上活动的协定》(第34/68号决议，附件)。

^⑭ A/AC.105/360。

义和定界以及地球静止轨道的性质和利用的事项，包括审议在不妨害国际电信联盟职能的情况下确保合理和公平使用地球静止轨道的方式和方法；

(c) 考虑为法律小组委员会的议程选取一个新的项目，包括研究 77 国集团和其他国家的提议，以期向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提出建议，从而在该委员会第三十届会议上达成协商一致意见；

5. 注意到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在其第二十三员会议继续：

(a) 优先审议下列项目：

(一) 联合国空间应用方案和联合国系统内各种空间活动的协调；

(二) 第二次联合国探索及和平利用外层空间会议各项建议的执行情况：

在这方面，注意到尤其亟需执行下列各项建议：

a. 所有国家都应有机会利用空间医学研究所获技术；

b. 应加强和扩大国家和区域两级的数据仓库，并应建立一个国际空间情报服务机构，以担负协调中心的职能；

c. 联合国应支持在区域一级建立适当的培训中心，培训中心在可能的情况下应与执行空间方案的机构挂钩；应通过各金融机构为发展此类中心提供必要的资金；

d. 联合国应创办一项研究金方案，使各发展中国家选定的大学毕业生或研究生能够深入和长期地接触空间技术或应用；并应鼓励在联合国系统以外，通过其他双边和多边安排提供这种接触机会；

(三) 关于用卫星遥感地球的问题；

(四) 在外层空间使用核动力源；

(b) 审议下列项目：

(一) 关于空间运输系统及其对未来空间活动的影响的问题；

(二) 审查地球静止轨道的物理性质和技术特征；

6. 赞同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的建议，即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第二十四员会议在考虑到所有国家，尤其是发展中国家所关注问题的情况下，应：

(a) 优先审议下列项目：

(一) 联合国空间应用方案和联合国系统内各种空间活动的协调；

(二) 第二次联合国探索及和平利用外层空间会议各项建议的执行情况；

(三) 关于用卫星遥感地球的问题；

(四) 在外层空间使用核动力源；

(b) 审议下列项目：

(一) 关于空间运输系统及其对未来空间活动的影响的问题；

(二) 审查地球静止轨道的物理性质和技术特征；

(三) 有关生命科学，包括空间医学的事项；

(四) 地圈——生物圈(全球变化)方案的进展；在这方面应请空间研究委员会和国际航天学联合会提出报告并安排一次特别介绍；

(五) 有关行星探索的事项；

(六) 有关天文学的事项；

(七) 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1987年届会将特别注意的既定主题：“空间通讯促进发展”，应请空间研究委员会和国际航天学联合会安排一次关于“空间通讯促进发展”这一主题的研讨会，尽可能广泛地让人参加，研讨会将在小组委员会届会第一周期间于小组委员会休会时举行，以便补充小组委员会内的讨论；

7. 认为在以上第6(a)(二)段方面，尤其亟需执行下列各项建议：

(a) 所有国家都应有机会利用空间医学研究所获技术；

(b) 应加强和扩大国家和区域两级的数据库，并应建立一个国际空间情报服务机构，以担负协调中心的职能；

(c) 联合国应支持在区域一级建立适当的培训中心，培训中心在可能的情况下应与执行空间方案的机构挂钩；应通过各金融机构为发展此类中心提供必要的资金；

(d) 联合国应创办一项研究金方案，使各发展中国家选定的大学毕业生或研究生能够深入和长期地接触空间技术或应用；并应鼓励在联合国系统以外，通过双边和多边安排提供这种接触的机会；

8. 又赞同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的建议，即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应从其第二十四届会议起设立一个全体工作组来评价第二次联合国探索及和平利用外层空间会议各项建议的执行情况，以期改进与国际合作有关的活动，特别是列入联合国空间应用方案的活动的执行，并提出增加这种合作和提高其效率的具体步骤；

9. 赞同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第二十九届会议工作报告^②第45至47段所载的，得到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赞同的，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就在外层空间使用核动力源问题提出的建议和达成的协议；

10. 赞同空间应用专家向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提出的1987年联合国空间应用方案；^②

11. 强调尽早充分执行第二次联合国探索及和平利用外层空间会议各项建议的迫切性和重要性；

12. 重申大会认可外空会议关于建立和加强区域合作机制及通过联合国系统来促进和建立这种机制的建议；

13. 感谢所有为执行外空会议的建议作出贡献或表示愿意作出贡献的各国政府；

14. 请所有政府采取有效行动执行外空会议的建议；

15. 敦促所有国家，特别是那些拥有强大空间能力的国家，对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这一目标作出积极贡献，作为促进为和平目的的探索和利用外层空间的国际合作的必要条件；

16. 注意到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第二十九届会议上和大会第四十一届会议上就维持外层空间用于和平目的的方式和方法所表示的看法和分发的文件；

17. 请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作为优先事项，继续审议维持外层空间用于和平目的的方式和方法，并向大会第四十二届会议提出报告；

18. 注意到秘书处应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的请求，就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第二十九届会议工作报告^②第34段中提到的五项现已完成的研究向会员国征求意见，以了解它们从应用这些研究结果获益多少，同时考虑到这种资料可使外空委员会能够进一步评价进行更多的这类研究是否有用或可取；

19. 赞同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的决定，即应国际海事卫星组织(海事卫星组织)的请求，给予它常驻观察员的地位；

20. 申明新建立的卫星系统对已在国际电信联盟注册的系统所造成的干扰，不得超出国际电信联盟无线电规则适用于外空服务的有关规定所明定的限度；

21. 请联合国系统所有机关、组织和机构及在外层空间领域或为有关外空的事项进行工作的其他政府间组织共同合作，以执行外空会议的各项建议；

22. 请秘书长就外空会议各项建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四十二届会议提出报告；

23. 请各专门机构和其他国际组织继续、并斟酌情况扩大它们同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合作，并

^② 见A/AC.105/364，第三节。

向它提交各自有关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工作的进度报告；

24. 请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按照本决议继续进行其工作，斟酌情况考虑举办外层空间活动的新项目，并向大会第四十二届会议提出报告，包括关于今后应该研究哪些主题的意见。

1986年12月3日

第95次全体会议

41/65. 关于从外层空间遥感地球的原则

大会，

回顾其1974年11月12日第3234(XXIX)号决议，其中建议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法律小组委员会审议从空间遥感地球所涉的法律问题，以及1975年11月18日第3388(XXX)号、1976年11月8日第31/8号、1977年12月20日第32/196A号、1978年11月10日第33/16号、1979年12月5日第34/66号、1980年11月13日第35/14号、1981年11月18日第36/35号、1982年12月10日第37/89号、1983年12月15日第38/80号、1984年12月14日第39/96号和1985年12月19日第40/162号决议，其中要求详细审议从空间遥感地球所涉法律问题，以期拟订同遥感有关的原则草案，

审议了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第二十九届会议工作报告^② 及其所附的《关于从空间遥感地球的原则草案》的案文，

满意地注意到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已根据在法律小组委员会的审议结果，核可了《关于从空间遥感地球的原则草案》案文，

相信通过《关于从空间遥感地球的原则》将有助于加强在此领域的国际合作，

通过本决议附件所载《关于从空间遥感地球的原则》。

1986年12月3日

第95次全体会议

附 件

《关于从外层空间遥感地球的原则》

原 则 一

就有关遥感活动的这些原则而言：

(a) “遥感”一词是指为了改善自然资源管理、土地利用和环境保护的目的，利用被感测物体所发射、反射或衍射的电磁波的性质从空间感测地球表面；

(b) “原始数据”一词是指空间物体所载遥感器取得的并从空间以遥测方式用电磁信号播送或以照相胶卷、磁带或任何其他手段传送到地面的粗泛数据；

(c) “处理过的数据”一词是指为了能利用原始数据而对这种数据进行处理所得到的产物；

(d) “分析过的资料”一词是指对处理过的数据和其他来源获得的数据和知识进行解释所得到的资料；

(e) “遥感活动”一词是指遥感空间系统、原始数据收集和储存站的操作，以及处理、解释和传播处理过的数据的活动。

原 则 二

遥感活动应为所有国家谋福利和利益，不论它们的经济、社会或科学和技术发展程度如何，并应特别考虑到发展中国家的需要。

原 则 三

进行遥感活动应遵守国际法，包括《联合国宪章》、《关于各国探索和利用包括月球和其他天体在内外层空间活动的原则条约》^② 和国际电信联盟的有关文书。

原 则 四

进行遥感活动应遵守《关于各国探索和利用包括月球和其他天体在内外层空间活动的原则条约》第一条所载的原则，该条特别规定探索和利用外层空间应为所有国家谋福利和利益，而不论其经济或科学发展程度如何，并订明在平等基础上自由探索和利用外层空间的原则。进行这些活动时应尊重所有国家和人民对其财富和自然资源享有完全和永久主权的原则，同时应适当顾及其他国家及其管辖下的实体依照国际法享有的权

^② 第2222(XXI)号决议，附件。